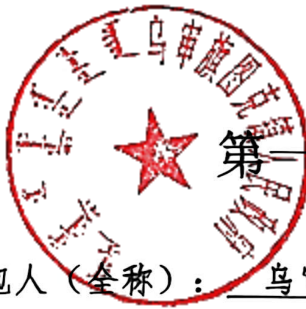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体育场南硬化铺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体育场南硬化铺装项目。

2.工程地点：乌审旗图克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土方工程、市政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体育场南硬化铺装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

主楼质量验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标准的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1,012,360.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不含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元）（不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孝敏【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编号：NMG2501894、注册证编号：NMG2514760、安考证编号：
蒙建安B（2023）00159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发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图克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建峰

组织机构代码：111527270117388852c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MA0Q1A1D6T

地 址：_____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金桥嘉逸大厦南楼 1301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建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

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471904057410022